

附件 2

**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
“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概况.....	9
1.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9
2.相关人员情况.....	9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1.生产工艺流程.....	10
2.事发部位情况.....	11
3.安全管理情况.....	11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2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4
1. 狄东奎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	14
2. 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4
3.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15
4. 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6
1.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2.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3. 其他处理建议.....	17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	18
(二) 白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8
(三) 白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9
(四) 属地政府.....	19

附件：(1) 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2) 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 “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日17时15分许，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在骨料称重传送过渡仓作业时，发生1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5万元。

事故发生后，白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从快调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10月9日，经白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白城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组成的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白城市纪委监委派出监察组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10·02”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主要因违规操作导致机械伤害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相关概况

1.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成立，公司住所：白城民营经济开发区向阳村三社（牛建成住所），法定代表人牛建成，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现有职工 10 人，厂区占地面积 20179.78 平米，建筑面积 2500 余平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MA157MM44E，登记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相关人员情况

(1)王海东(死者)男,53岁,身份证号:222302197109104713,现住址：白城市洮北区洮河镇大两家子村三社，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在岗员工。

(2)牛建成,男,身份证号:220802198110245054,家庭住

址：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现代一品小区 65 号 F 栋 106 室，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3）狄东奎，男，身份证号：220882198909052119，家庭住址：吉林省白城市中兴东大路 33-2 号楼 7 单元 202 室，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搅拌控制室操作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主要工艺流程是：

生产混凝土所用的原料为水泥、碎石、砂子、粉煤灰、外加剂及水。外购的水泥、碎石、砂子、粉煤灰及外加剂由汽车运进厂，碎石、砂子汽运直接进入地仓配料站，水泥采用专用的散装水泥罐车运入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密闭的水泥粉罐中储存待用；粉煤灰由专用的罐车汽车运送至粉煤灰粉罐中储存待用。

外加剂输入密闭外加剂箱中，水泥、砂子、碎石、粉煤灰、外加剂和水分别经计量后送往搅拌机搅拌。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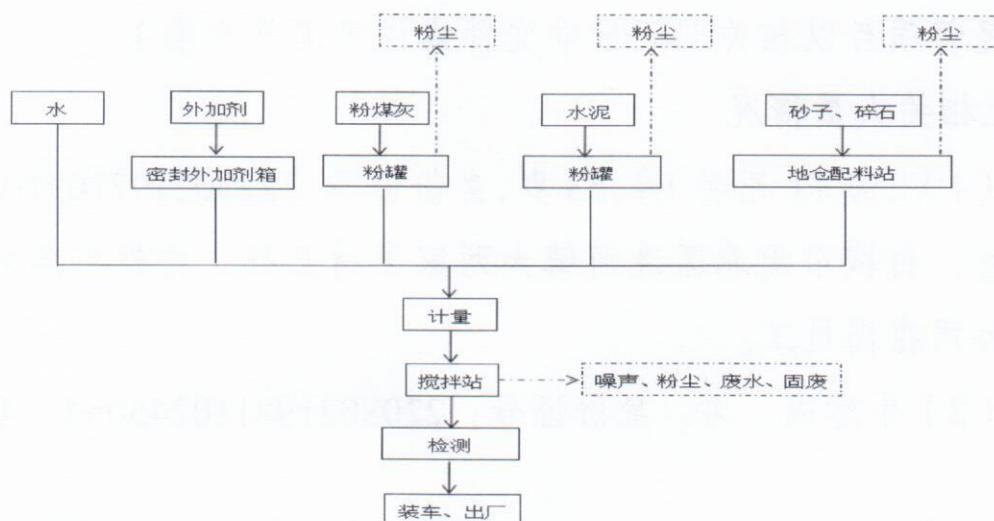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事发部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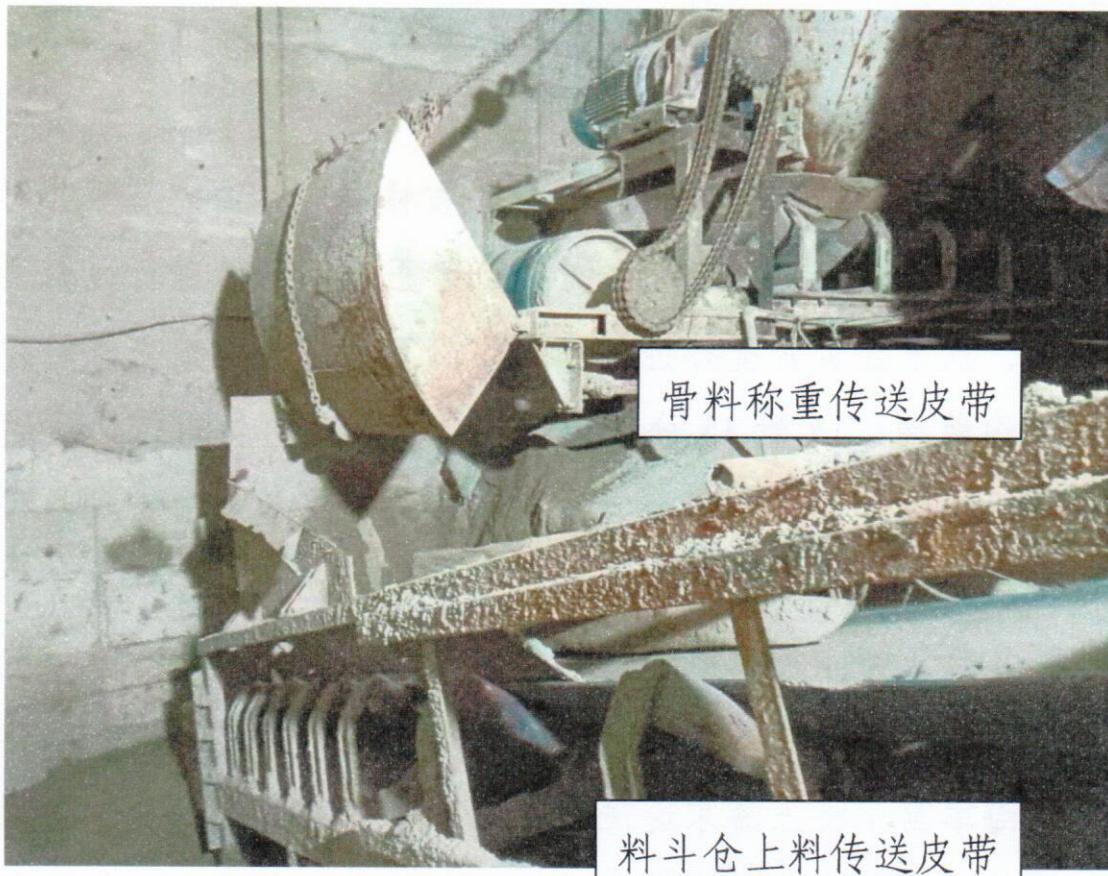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位置示意图

事故发生部位为骨料称重传送皮带与料斗仓上料传送皮带交汇处。

3. 安全管理情况

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不完善，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

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主要负责人牛建成，安全管理人员狄东奎未考取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日4时30分，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员工狄东奎按照当日生产计划，与同班组王海东开始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狄东奎负责搅拌控制室操作，王海东负责敲击骨料秤及处理地沟散料；17时15分许，在最后收尾骨料称重传送过渡仓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王海东站在骨料称重皮带上敲击骨料秤，同班组狄东奎在未核实王海东是否安全的情况下，按下皮带传送按钮，导致王海东被卷入运转的传送带内，狄东奎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后，紧急停车并组织厂内人员于海军、王利进行施救；17时33分于海军驾车将王海东送往医院，17时35分于海军途中拨打120电话，120救援车辆与于海军驾驶车辆约定在原120急救中心对面公交站点汇合，汇合后，经120确认王海东已经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白城经济开发区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骨料称重地沟区域，地沟内四台骨料秤，一台平板传送带，一台搅拌仓骨料传送带。尸体外表未见外伤，现场未发现其他痕迹证物。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王海东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126.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2日19时26分，白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报告事故信息，19时50分，报告白城市应急管理局，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立即汇报，带班领导赶赴现场。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10、120在接到报警后均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并对原始现场进行现场勘验。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后，对事故原因开展调查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稳定死者家属情绪，并于2024年10月4日，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已于10月5日安葬。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救治，并拨打110、120报警救援电话。企业在事故信息报告期限内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信息传递及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王海东违规操作，造成机械伤害死亡。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王海东违反骨料称重操作规程，在骨料

传送皮带上进行骨料秤敲击作业，致使身体被卷入传送皮带内挤压致死。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部门现场勘察、询问等调查取证，排除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可能。（死者家属不同意进行尸检）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狄东奎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

狄东奎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搅拌控制室操作工，未履行安全员安全管理职责，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核实王海东安全的条件下启动传送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混乱，责任体系不全。

（2）安全管理机构不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考取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对事故隐患认识不足，导致安全生产责任未覆盖公司全员、全岗位。

（3）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存在走过场、不细致等问题，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明确岗位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存在违规作业行为。

(4) 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对企业存在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真正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3.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1) 白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履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不力，对辖区内的行业管理企业督促指导不到位，存在失察漏管。对上级印发的“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研究不深、不透，未对辖区内商砼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 白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履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日常监管检查不全面、不细致，未对辖区内商砼企业开展过抽查。

4. 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西郊街道办事处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近年来辖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不力。对上级印发的“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研究的不深、不透，指导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全面。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海东，男，群众，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在岗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违反骨料称重操作规程的相关规

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曲金峰，男，中共党员，白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分管所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行管职责，对职能科室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工作研究部署不深入、浮于表面。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进行处理。

2.李静伟，男，中共党员，白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对分管商砼领域未开展过抽查检查，日常对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不到位，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及时调度街道办事处及时上报的企业信息。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进行处理。

3.安玉石，男，中共党员，白城经开区西郊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负责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的企业排查、检查、指导方面工作欠缺，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不全面。建议由纪委监委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牛建成，男，群众，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重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期悬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狄东奎，男，群众，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意识缺失，对公司长期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置之不理，未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白城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其他处理建议

(1) 白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责成其向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2) 白城经开区应急管理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责成其向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3) 西郊街道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未深刻吸取近年来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对辖区内企业排查检查不细致，责成其向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吉林省瑞昇商砼有限公司

1.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公司所有人员进行“举一反三”的安全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应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应全面分析排查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和安全隐患。强化管理措施，对生产区域加设监控装置，做到在线监控无死角、无盲区，堵塞安全漏洞。

4.应对在岗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再培训工作并做好档案留存管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和相应台账，做到闭环管理；加强违章作业日常管理和检查力度，杜绝违章作业情形发生。

（二）白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要深入学习，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相关人员履职尽责，组织辖区内商砼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增加商砼领

域的督导排查、检查频次，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及时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坚决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三）白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学习“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进一步履行对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行业监管的检查力度，提高安全检查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

（四）属地政府

要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的商砼企业监督管理，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对行业领域的单位（场所）管理责任要细化到具体人；切实做到压实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全部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企业负责人、员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增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1）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人员名单

(2) 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成员签字表

(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1)

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丁景伦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孙绍军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任春富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周 策	白城市公安局内保支队 副支队长
于 琦	白城市住建局安全科 科长
佟在宇	白城市工信局安全科 科长
王丽娜	白城市总工会 科长
孟繁博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
魏小刚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辛永吉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 科长
王 伟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 四级主任科员
杨金丽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科长

时方兴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三级主任科员
耿弋童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科 科员
白庆伟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李雪峰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邢宝来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许广明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方 圆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李秋铂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王 巍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左 波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附件(2)

白城经济开发区“10·0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丁景伦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丁景伦
孙绍军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孙绍军
任春富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任春富
周策	白城市公安局内保支队	副支队长	周策
于琪	白城市住建局安全科	科长	于琪
佟在宇	白城市工信局安全科	科长	佟在宇
王丽娜	白城市总工会	科长	王丽娜
孟繁博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	孟繁博
魏小刚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级主任科员	魏小刚
辛永吉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	科长	辛永吉
王伟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	四级主任科员	王伟
杨金丽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科长	杨金丽

时方兴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三级主任科员	时方兴
耿弋童	白城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科	科员	耿弋童
白庆伟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白庆伟
李雪峰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李雪峰
邢宝来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邢宝来
许广明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许广明
方圆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方圆
李秋铂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李秋铂
王巍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王巍
左波	白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科员	左波

附件(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丧葬及抚恤费用	2
	补助及救济费用	
	歇工工资	
善后处理费用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现场抢救费用	
	清理现场费用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124.5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合 计	126.5	